

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零污染、高環保之「生態工業區」，澈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連署人：陳碧涵 李昆澤 江啟臣 陳歐珀 王育敏

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許忠信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葉宜津等 17 人，近日接獲特殊教育老師陳情指出，現行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國中每班不超過 12 人、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之規定仍為過多，突發事件易使特教老師分身乏術，進而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爰提案修訂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另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趙天麟、葉宜津等 17 人，近日接獲特殊教育老師陳情指出，現行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國中每班不超過 12 人、國小每班不超過 10 人之規定仍為過多，突發事件易使特教老師分身乏術，進而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爰提案修訂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另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班級人數規定國中人數不超過 12 人、國小人數不超過 10 人仍為過多，學生突然發生的癲癇、攻擊、自傷、自閉、過動、自殘等行為容易造成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分身乏術，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

二、特教生的病況有許多不同情形，例如個子較大的輪椅生，若需如廁需兩人以上人力協助，時常讓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無法專心照顧其他特教生，甚至因照顧體型較壯碩的特教生造成特教老師腰部拉傷等病痛，因此需要服用藥物才可行走，如此也間接影響特教生受教權。

三、目前特教生教材部分需要特教老師自編內容，特教老師一方面要設計教材內容，一方面要擔心特教生突如其來的事件危及自身安全。依目前規定班級人數實為造成特教老師及教師助理員莫大負擔。故在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基礎上，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修改「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特教班級國中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7 人、國小學生人數降為每班不超過 5 人。

四、各縣市政府不得用經費預算不足或學生人數過少等理由來任意調整教師編制，必須維持各國中、國小，其各類型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所有教師員額編制都必須維持國小 1 班 2 師，國中 1 班 3 師的編制。不得用任何理由、法規來變動。

五、少子化問題日驅嚴重，各國中小普通班級學生人數都已降低標準，也調高教師員額比例，提升教育品質。僅佔人口 5%的特教學生若不降低班級人數，保障特教教師員額編制，任憑各縣市政府任意制定法規，將造成特教教師減班超額問題比普通班教師更為嚴重。

六、請維護特教教師的工作權和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品質。

提案人：趙天麟 葉宜津

連署人：姚文智 吳宜臻 尤美女 何欣純 李俊偲

許添財 陳亭妃 劉權豪 蕭美琴 許智傑

李昆澤 吳秉叡 蘇震清 陳歐珀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尤美女等 15 人，鑒於公有地主管機關對國有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缺乏整體發展規劃，往往未能考慮整體利用效益，而將坐落於精華地段的公有土地，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造成賤賣公有土地之問題。此外，近來都市更新爭議不斷，也出現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所占比例極高，引發私人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公有土地之疑慮。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等公有地主管單位，立即統計現有公有土地面積、分布與權屬現況，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全國公有地發展綱要計畫及釋出準則及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5 人，鑒於公有地主管機關對國有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缺乏整體發展規劃，往往未能考慮整體利用效益，而將坐落於精華地段的公有房地，辦理個別出租、出售，造成賤賣公有土地之問題。此外，近來都市更新爭議不斷，也出現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所占比例極高，引發私人以小吃大、蠶食鯨吞公有土地之疑慮。考量應重新檢討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以利都市再生與都市機能活化。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等公有地主管單位，立即統計現有公有土地面積、分布與權屬現況，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全國公有地發展綱要計畫及釋出準則及審議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煌瑯 林正二 段宜康 鄭麗君 吳宜臻

李昆澤 李俊偲 陳節如 黃文玲 林淑芬

邱文彥 蘇震清 劉權豪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邱志偉等人，鑒於省道台 13 線後續拓寬計畫有助打通苗栗縣內苗栗市、銅鑼、三義等鄉鎮交通連結，並可串連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銅鑼科學園區、苗栗市國立聯合大學等國家重大文化教育及科技建設。爰此，要求行政院於 101 年底前通過「省道改善六年建設計畫暨台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並儘速完成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及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加強交通便利、促進在地經濟繁榮，以利將台 13 線打造為「客家文化科技生活走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